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見成、邱梅香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8,251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46,180元	利息	146,180元	107年9月12日	114年11月23日	11.44%	120,405.54元
	違約金	146,180元	107年10月13日	108年4月12日	1.144%	833.86元
	違約金	146,180元	108年4月13日	108年7月12日	2.288%	831.58元
						122,070.98元
合計						268,251元